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8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666.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9,866,673.96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13,314,591.9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6,552,081.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全部到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Z000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32,948.85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

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03号），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552,081.99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 入募集资金 金额	调整后拟投 入募集资金 金额	拟实施主 体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102,948.85	102,948.85	82,655.21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37,524.28	37,524.28	37,524.28	至信股份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9,278.98	19,278.98	19,278.98	宁波至信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46,145.59	46,145.59	25,851.95	安徽至信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至信股份
合计			132,948.85	132,948.85	112,655.21	-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至信”）。为了便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19,278.98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子公司宁波至信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宁波至信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至信”）。为了便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25,851.95 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子公司安徽至信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安徽至信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事宜。

####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宁波至信

公司名称：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除汽车）及相关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宁波至信 9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至信 10%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已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429.22	81,111.45
净资产	19,595.52	26,293.76
营业收入	50,991.99	55,079.64
净利润	5,040.32	6,695.71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安徽至信

公司名称：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淮路与新阳大道交叉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安徽至信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已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765.52	91,255.28
净资产	21,441.06	25,760.20
营业收入	50,386.69	60,981.12
净利润	1,491.84	4,318.52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至信、安徽至信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宁波至信、安徽至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宁波至信、安徽至信、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278.98 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至信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851.95 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至信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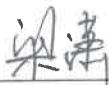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至信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至信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蕘



黃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